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20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王勇、连文选、周国胜、王国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及返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拨付工程定额保障费办理情况

（一）工程定额保障费的收缴

1. 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属于法定规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构成，是工程造价费用项目的组成部分，是

施工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2. 许昌市建设劳动保险费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劳保办）是许昌市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管理机构，成立于2000年8月，成立依据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劳保基金及待业保险费用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许政〔2000〕67号）。3. 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人〔1996〕512号），“建设劳保费用由市建设劳保办监缴，交款单位直接缴入财政专户并按照国家建设部关于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施工企业发生的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专款专用”，由市财政部门作为代管资金进行管理。4. 市劳保办按照《许昌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拨付试行细则〉的通知》（许建〔2009〕284号）文件进行拨付、调剂等管理工作。5. 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自2000年8月开始计提，至2016年9月，市政府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许政〔2016〕62号），改变社保费统一收缴的管理模式，不再计提归集，不再统一拨付和调剂；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正常拨付、调剂后，账户尚有剩余。

（二）澄清剩余资金底数

我局经与市财政局对账核实，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我市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账户共结余资金13381万元，其中：1. 建筑企业未申请拨付的社保费5906.5999万元，待其承建的项目达

到拨付条件后进行拨付；2. 自统管以来共计提社保费 31373.0540 万元，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许政〔2000〕67 号）提取 5% 的业务工作经费 1568.6527 万元，用作事业性经费。扣除上述二项费用后，实际剩余资金 5905.7474 万元。

（三）剩余资金的处置思路

因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于 2016 年 9 月已停止征收，对于按照原有政策一次性返还后的剩余资金如何处置，既无明确政策依据，省内其他地市也没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为了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许政〔2020〕2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帮助建筑施工企业纾难解困，经与市财政部门多次对接、会商，我局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将我局监缴、市财政部门代管的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剩余资金 5905.7474 万元全额返还给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四）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澄清了剩余资金底数。经多次与市财政部门对接核算，现有剩余资金 5905.7474 万元，涉及 28 家建筑企业拨付、调剂后仍有剩余资金。二是与相关企业完成了账目核对。经与 28 家企业逐一核对账目，应返还资金共计 6205.0263 万元。三是拟定了返还比例。应返还资金共计 6205.0263 万元，但实际剩余资金 5905.7474 万元，不足以 100% 返还企业，经测算按其 95% 比例返还（经与企业沟通，同意按 95% 的比例返还），拟返还资金

5894.7737 万元，返还后还剩余 10.9737 万元。四是制定了工作方案。我局经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地建筑企业计提社保费拨付调剂后的剩余资金返还方案》。五是完成审批程序。按照前期与市财政部门对接形成的意见，为提高工作效率，尽快缓解企业资金难题，助推企业发展，本次资金返还依照以往工作惯例，由我局审批后报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即可向审批材料齐备的企业拨付资金。

对于该提案，督办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文峰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我局汇报，要求我局依法依规加快办理进度。我局拿出拟办意见后，分别向市财政部门 and 司法部门征求意见、建议：财政部门同意我局意见，对返还金额、返还比例均无异议；司法部门认为“超过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进行给付是不符合‘以支定补’原则的”，即不建议向企业返还剩余资金。鉴于司法部门的意见，为慎重起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请示汇报，从法规政策层面寻找依据和支撑；向周边地市标准定额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对接，从实际操作层面寻找好的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与市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拨付、调剂后的剩余资金。

二、关于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继续征收问题

因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统一管理国家层面的支撑文件《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已废止，省、市级也都出台了

相关文件明确了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今后由建设方直接支付给建筑方。我市自 2016 年 9 月起，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许政〔2016〕62 号）规定，改变社保费统一收缴的管理模式，不再计提归集，不再统一拨付和调剂；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因此，继续征收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已经于法无据。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4368975；
联系人：王军；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15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建设工程定额及社会保障费征收及返还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丁勇		联系电话: 13839001727		2020年10月13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115 号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建设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征收及返还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连文选	联系电话:	18923997777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注：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153号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建设工程定额社会保障费征收及返还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周国胜	联系电话:	13937455612	2020年10月19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15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建设公租房及租金减免征收问题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刘利军			联系电话: 13837400009		2020年10月19日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